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2〕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党政机构调整设置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11〕5号）精神，组建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简称区统计局）。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是负责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统计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监督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负责组织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全区经济数据资料。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情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负责全区统计数据的发布及管理，加强对全区各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和规范。

（五）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

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基本统计数据。

（六）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能源、投资、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旅游、社会发展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七）负责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审批或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十）指导本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统计教育和培训，负责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

（十一）负责对各统计所统计工作和统计人员的直接管理。

（十二）负责对各社区统计工作和专兼职统计人员的管理。

（十三）负责拟订全区统计信息工程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负责全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运行，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四）负责为驻区单位提供统计服务。

（十五）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统计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本单位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组织开展党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信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接待联络、电子政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提案、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

（二）综合统计科。

承担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结果的核实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组织指导并提供综合经济分析资料和报告；负责编辑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统一管理和对外提供综合统计信息；负责研究制定统计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审核评估综合统计数据；承担各种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资料分析研究。

（三）工业城建统计科。

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建筑业等专业的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组织本专业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和

课题研究工作。

（四）社会科技统计科。

组织实施全区交通运输业、服务业、行政事业、科技活动等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组织本专业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和课题研究工作。

（五）人口就业统计科。

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资统计等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组织本专业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基础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和课题研究工作。

（六）新产业统计科。

组织实施全区旅游会展业、文化创意产业、体育、物流等新兴产业的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组织本专业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基础工作；负责本专业统计分析和课题研究工作。

（七）法规科。

负责推进本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起草统计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审核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承担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承办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协调统计

基层单位业务基础建设及诚信统计单位评估工作。

（八）宣传科。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政府统计信息交流和统计宣传刊物的编辑；负责统计宣传品的制作；承担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策划、组织全区各种大型普查、专项调查的宣传工作；承担统计信息管理工作。

（九）人事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监察科。

负责纪检、监察有关工作。

三、人员编制

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4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 正 9 副。

四、派出机构

区统计局下设 15 个统计所，行政编制 115 名，统计所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相关专业的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统计调查数据资料；组织实施国家和市、区布置的各种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向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提供本地区的经济社会统计信息资料；负责监督检查本地区各有关单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

统计管理基础工作; 对各有关单位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 进行统计调研分析。

(一) 德胜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10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二) 什刹海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9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三) 西长安街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8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四) 大栅栏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5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五) 天桥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5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六) 新街口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9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七) 金融街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9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八) 椿树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5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九) 陶然亭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5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十) 展览路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12 名, 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十一）月坛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1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十二）广内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7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十三）牛街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十四）白纸坊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7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十五）广外街道统计所行政编制 8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五、其他事项

（一）机关工勤编制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西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主题词：机构 编制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